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1)董事辭任
及
(2)建議委任董事
及
(3)建議修訂章程**

(1) 董事辭任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接納蓋莉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2)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李雪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批准之日開始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載有建議委任詳情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3)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工商管理管理局之存檔規定達成後，方可作實。載有相關特別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1) 董事辭任

蓋莉女士（「**蓋女士**」）由於事務繁忙，致使彼不再有充裕時間投身於本公司業務，故已提呈書面通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

蓋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蓋女士在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真誠感謝。

(2) 建議委任董事

由於上述董事辭任，董事會建議委任李雪瑩女士（「**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開始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2.1)候選董事之詳情

(2.1.1) 一般資料

李雪瑩女士（「**李女士**」），48歲，中共黨員，南京林業大學碩士，副高級工程師。從事管理工作15年，2006年7月任現代產業區企劃部項目經理；2008年5月任現代產業區招商部項目經理；2014年6月任現代產業區綜合辦公室紀要、督辦；2019年任現代產業區綜合辦公室負責人；2020年7月至今任天津泰達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副部長。

(2.1.2) 董事之酬金

李女士於服務期內之建議年度酬金為人民幣40,000元，按自委任日期起之實際服務年期比例支付。

李女士之建議薪酬乃根據當時市場水平、彼等之工作範圍、參與程度、經驗、資歷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等因素釐定。

(2.1.3) 候選董事之服務協議

李女士將於就委任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新委任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此外，李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董事變動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

(2.2)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李女士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相關決議案詳情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3) 建議修訂章程

(3.1) 轉讓內資股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創業中心**」）作為轉讓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與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經開國資**」）訂立股權無償劃轉協議，以向彼轉讓本公司內資股182,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9.63%。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經開國資」)	182,500,000	9.63
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翔永投資」)	180,000,000	9.50
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知農化肥」)	180,000,000	9.50
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綠野化肥」)	120,000,000	6.33
其他內資股	35,000,000	1.86
H股公眾股東	<u>1,197,000,000</u>	<u>63.18</u>
合計	<u>1,894,500,000</u>	<u>100.00</u>

董事會謹此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20條，以反映轉讓本公司內資股182,500,000股予經開國資事宜。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經開國資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轉讓完成後，創業中心將不再持有本公司內資股股份。

(3.2) 股東週年大會

上述內資股轉讓須經商務部批准及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規定達成後，方可作實。載有相關決議案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連同載有建議修訂章程之通函，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國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發起人、主要股東或管理股東（兩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非屬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人士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郝志輝及何昕；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愛新、李錫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旭冬、高純、王永康。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7)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